

# 中办印发《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



## 标前标后谈话 让招投标更阳光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为依据,坚持党员标准、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坚持客观公正、慎重稳妥、依规依纪,是

一部专门就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出规定的党内法规。《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共27条,主要包括4方面内容:一是对组织处置的总体要求、概念和方式、原则等作了规定;二是规定了限期

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适用情形,细化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三是对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合并处置等应把握的政策要求作出规定;四是规定了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工作纪律等。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为党员队伍建设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办法》。要加强学习培训,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广大

党员准确领会《办法》精神,全面掌握《办法》内容,严格执行《办法》规定。要坚持严的标准和实的措施,立足教育、转化提高,及时、严肃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要把握政策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全面准确核查问题,客观公正作出处置决定。要搞好制度衔接,处理好组织处置同党纪处分的关系。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湖北日报讯(记者王丙全、通讯员闫东明)“这个项目的代理费是按标准收取的,预计明天和招标人签订合同。”近日,湖北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表在标后履约座谈会上对工作人员说。这是实施招标投标谈话制度以来,江陵县对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第62场座谈。

标前标后谈话制度是江陵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聚焦招标投标全流程监管,提升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一项新举措。原则上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招标人、中标单位负责人参加,同时可邀请县纪委监委派驻建设单位的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参加。座谈提醒事项包括招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代理机构收费是否合理、中标人是否诚信履约等。谈话结束后,由谈话组织单位负责将谈话记录及相关资料同步抄送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受其监督指导。

2024年4月的一次标后履约谈话活动中,湖北某工程建设公司作为中标人,反映有代理机构可能存在超标收费情形。

江陵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根据问题线索对全县代理机构开展专项检查,确定某代理机构超标收费情况属实,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涉事代理公司将多收取的费用退回。该中标公司负责人感激地说:“已收到对方退款560元,虽然钱不多,但是要给你们较真精神点赞。”

招投标交易过程牵扯方面多,涉及金额大,容易成为滋生各类腐败的温床。江陵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由于信息不对等,中标人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对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的不合理要求往往难以拒绝。标前标后谈话制度是落实招标投标日常监管的重要抓手,可以及时发现线索,纠正错误,保障中标人的合法权益。

目前,江陵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共组织开展46场标前履约提醒谈话、16场标后履约提醒谈话。通过座谈督促招标人纠正不合理资质要求4次,均在公共交易中心网站完成澄清公告,督促中标人合同履约16次,合同平均签订时间为2天,较2023年缩短2.8天。

## 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提供制度保证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答记者问

据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办法》制定和贯彻执行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办法》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靠千千万万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来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中央组织部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办法》稿。2024年5月21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办法》稿。《办法》是一部专门就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出规定的党内法规,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概念和方式作了明确规定,请介绍一下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组织处置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一项重要举措,在一些法规文件中都有体现,但一直未对概念作出完整的界定。2014年8月,中央组织部、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

知》,第一次明确了不合格党员认定标准,规定了组织处置的程序步骤。2019年5月,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对党员监督和处置作出规定,规定了限期改正、除名处置的具体情形。《办法》认真总结组织处置工作经验,与有关党内法规搞好衔接,规定组织处置是指党组织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依据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或者干部管理权限,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按照程序给予相应的处置措施,并明确组织处置方式为限期改正、劝其退党、除名。

问: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关系。

答:对违纪党员的党纪处分,由《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作出规定。《办法》依据党章,对那些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置,规定了适用情形、处置方式和具体程序。鉴于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有侧重、各司其职,为厘清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区别,发挥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自的功能作用,《办法》明确规定,违纪党纪的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

问: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的适用范围?

答: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及其他有关党内法

规,综合党员不合格表现的性质、情节等,充分考虑党员行为和基层实际,《办法》对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15种情形包括兜底情形作了规定。(1)限期改正,主要包括理想信念不坚定、缺乏革命意志、党性意识淡薄;信仰宗教;工作消极懈怠,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组织观念、纪律意识不强,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2年以内等方面。(2)劝其退党,主要包括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等方面。(3)除名,主要包括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被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受到劝其退党处置、本人坚持不退等方面。

同时,坚持从实际出发,区分主观客观,规定了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因党员所在党组织不健全或者软弱涣散、组织生活不正常,党员无法正常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的,以及党员受客观条件制约,一时无法完成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在短期内或者某项工作中不能发挥作用的,可以不予处置。

问:《办法》在组织处置申诉、纠正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办法》注重对党员权利的保障,

专门对申诉和纠正作了规定。《办法》明确规定,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党组织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并给予负责的答复。对于需要纠正的处置决议,应当重新作出决定,由重新作出决定的党组织报其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对于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有关党组织应当书面通知本人不再受理申诉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是怎么规定的?

答:《办法》对各级党组织在组织处置工作中的具体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地方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加强对组织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履行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的职责,加强政策指导、审核把关与督促检查,定期对组织处置工作进行抽查复核;基层党委履行直接领导责任,督促所属党支部按照规定开展组织处置并全程指导;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处置各个环节工作,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办法》的贯彻执行?

答: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党组)要把组织处置不合格党员作为党员队伍建设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办法》,不断纯洁党的组织、健康党的肌体。

## 建功先行区 法院在行动

### 十堰法院 让诉讼全程“看得见”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曾雅青 通讯员 袁伊璇

“不出门就能立案,节省好多时间!”8月29日,当事人吴某体验十堰法院线上立案程序后直呼方便。

近年来,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持续深化审务公开,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切实保障当事人权益。

在立案环节,十堰中院建设智慧法院,建立涵盖立案审查、案件分配、排期开庭、审判监督、审判流程管理为一体的“阳光立案”机制。今年以来,十堰两级法院网上立案10269件,网上缴费率83.77%,在线委托鉴定率和办理保全率均为100%。

庭审公开是以案释法、提升普法效果的有力举措。在某银行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中,十堰市人大代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消费者代表旁听庭审。通过法庭对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的审查认定,大家对仲裁与司法的区别、衔接有了更深的了解。今年以来,十堰两级法院组织庭审观摩活动86场次,开展巡回审判1300余场次,2.3万余名群众旁听庭审。

在一次执行清场行动中,十

堰中院依法对两栋大楼进行腾退,历时8个小时,腾空场地近9000平方米,见证人员全程监督,确保执行工作依法进行。今年,十堰两级法院在代表委员、社会媒体见证下开展多次集中强制执行行动,并及时向当事人推送执行流程节点、案件进展状况,全市法院终本案件合格率100%。

“审务公开的最终目的,是让人民群众了解司法程序,认可法院工作。”十堰中院有关负责人说。

十堰某置业公司因不满案涉抵押房产被拍卖,曾长期信访。去年5月,十堰中院就此案举行听证会,邀请相关单位、媒体记者、代表委员等共同参加。

听证过程中,信访人与信访相对人举证、质证、发问、辩论,平等对话解开了心里的疙瘩,信访人理解了法院的做法,不再消极对抗。

十堰中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将持续深化审务公开,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南航首架C919飞机入列 9月19日执飞商业航班

据新华社广州8月29日电 编号为B-919J的中国南方航空首架C919飞机,8月29日平稳降落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正式入列。记者了解到,预计南航首架C919飞机将在9月中旬完成演示验证,获得商业航班运行资格,9月19日将正式执飞广州至上海虹桥航线。

南航首批运营的C919飞机采用三舱布局模式,公务舱、明珠经济舱和经济舱共配置164个座位。其中公务舱座位8

个,明珠经济舱座位18个,经济舱座位138个,客舱整体空间开阔宽敞。

今年4月,南航已与中国商飞签署了100架C919飞机购买协议,并计划于2024年至2031年分批交付。

南航介绍,为确保安全高效运行,南航今年新引进的C919飞机,将布局在南航主基地广州,飞行航点将覆盖从广州始发至北京、上海、成都、西安等城市。未来随着机队规模扩大和运行经验积累,南航将逐步把C919机型投放到分子公司运营。

8月29日,南航首架C919国产大飞机抵达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新华社发)



## 以环境之优 聚发展之力 嘉鱼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今年以来,咸宁市嘉鱼县坚持问题导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优化服务为抓手,多措并举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提高站位,构建协同推进工作体系。**嘉鱼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坚持把营商环境作为“一号工程”来抓。强化组织领导。成立营商环境和要素保障专班,明确12名县级负责人和18家县直单位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营商环境优化和指标对标提升工作,凝聚思想共识,形成强大合力。明确目标任务。先后制定出台《2024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重点工作任务嘉鱼县贯彻落实方案》《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六大行动”重点任务嘉鱼县分解方案》等5个指导性文件,

明确全县推进营商环境的50项141条具体举措,强化任务落实。深化改革创新。积极争取先行区试点创建资格,10个改革创新事项获省直部门认可支持,其中国家试点改革事项2项,省级试点改革事项8项。

**放管结合,营造公平有序发展环境。**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全力打造嘉鱼优化营商环境新高地。优化政务环境。持续深化“一窗通办”改革,建好“水电气网排水”联办窗口,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县级政务服务事项1965项、镇级271项、村级41项全部上线湖北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达99%,网上商城交易额破2亿元。规范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实现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信息系统、“一码管地”系统、“多测合一”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

互联互通,信息快享。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窗口整合为“无差别综合服务窗口”,确保企业办事“只进一扇门,只找一个人,只交一次材料”。优化市场环境。依托离岸科创园,联合高校开展招才引智、引才专列活动,先后引进专业人才226人。制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今年已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5家,同比增长191%。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建成知识产权工作站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15个,全县有效发明专利量同比增长16%,有效注册商标件数同比增长12%。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税收减免、融资便利、项目优先等信用激励政策,激发企业守信积极性。优化法治环境。以涉民生、金融、拖欠企业账款等案件为重点开展执行攻坚,通过绿色通道快速办理涉企案件100余

件。持续推进柔性执法,办理包容审慎执法案件218件。深化多元纠纷调解机制,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达41%,民商事案件调解率达31%。优化社会环境。开展金融服务早春行活动,对128家企业授信50.38亿元,履约率73.84%。指导企业优化用电方式,提升低压、高压用电报装效率,压减企业办电时效。提高办税效率,企业办税平均时长有效压减,通过不动产实时在线服务实现不动产登记办税提速增效。

**换位思考,着力优化为企业服务工作。**以“懂企业”的心态主动做好服务,不断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开展常态观察监测。将全县109个社会投资项目设为营商环境“监测点”,将企业负责人聘为营商环境“观察员”,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提升服务项目建设质效。坚持联

系走访服务。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包联企业活动,33名县级负责人包联企业111家、项目77个,坚持上门宣传政策、协调解决问题,开展政企对接会、民营企业座谈会13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300余个。强化惠企政策兑现。优化政策兑现流程,全面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今年已累计为企业兑现各类惠企政策资金1.72亿元。加大金融货币支持力度,县内各银行机构利用支农、支小再贷款、优惠利率贷款累计为企业降低融资成本500余万元。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嘉鱼县将把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任务,拿出更大力度、更强举措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胡本强 惠莹莹 刘畅)